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授权销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22日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视联动力”）签署了某涉密项目授权销售合作协议。

二、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杨春晖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36,396.00万元（人民币）

（四）股东名称：

- 1、海南视联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海南视联力智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3、贺铮
- 4、贺宇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；工程设计；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（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）、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1日）；经营电信业务。

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工程设计

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微创光电与视联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- 1、双方就某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、推广达成华中区域授权销售合作协议。
- 2、乙方授权甲方为该涉密项目视联网设备授权区域独家销售合作方。
- 3、在协议授权范围内，甲方向乙方采购总金额为 14,496.832 万元。
- 4、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微创光电和视联动力基于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市场的考虑，签署了《授权销售合作协议》。甲乙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、积极推动该涉密项目业务的全面合作，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共同发展。本协议的签署及项目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授权销售合作协议》为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，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谨慎决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/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销售合作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